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馬鋼財務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1) 吸收合併馬鋼財務

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作為馬鋼財務現有股東之一)與馬鋼財務及其現有股東(即馬鋼集團)與寶武財務及其現有股東方(即中國寶武、寶鋼股份及武鋼有限)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各方同意寶武財務採取向馬鋼財務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併馬鋼財務。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寶武財務的股東。

吸收合併協議同時涉及本公司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及收購寶武財務29.6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的適用百分比比收購的適用百分比高，因此是次交易分類為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馬鋼財務、寶武財務、寶鋼股份及武鋼有限是中國寶武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述所有其他交易方均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而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吸收合併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寶武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寶武財務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寶武財務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吸收合併協議項下詳情，(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款服務詳情(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6日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寶武財務；

(ii) 馬鋼財務；

(iii) 本公司；

(iv) 馬鋼集團；

(v) 中國寶武；

(vi) 寶鋼股份；及

(vii) 武鋼有限

吸收合併方案

寶武財務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馬鋼財務，馬鋼財務原股東全部成為寶武財務股東，根據評估價值確定吸併後寶武財務的股權結構及比例。寶武財務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承繼及承接馬鋼財務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馬鋼財務註銷法人資格、寶武財務在馬鞍山設立分公司。

資產評估與定價

本次吸收合併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評估結果，寶武財務評估前帳面淨資產為人民幣484,314.5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06,510.07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2,195.50萬元，增值率25.23%；馬鋼財務評估前帳面淨資產為人民幣245,646.9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93,509.49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47,862.56萬元，增值率19.48%。

換股方式

本次吸收合併前，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原股權結構如下表所列示：

馬鋼財務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18.20	91%
2	馬鋼集團	1.80	9%
	合計	<u>20.00</u>	<u>100%</u>

寶武財務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1	中國寶武	13.60	47.90%
2	寶鋼股份	9.49	33.43%
3	武鋼有限	5.30	18.67%
	合計	<u>28.40</u>	<u>100%</u>

本次吸併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寶武財務與馬鋼財務之和，合併雙方原股東在新寶武財務中對應的股比與出資額，將以合併雙方經中國寶武備案確認的淨資產評估值所確定的相應股權價值重新按比例確定，相應計算公式如下：

- (1) 寶武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原股東持有寶武財務股比*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

寶武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出資額=寶武財務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寶武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馬鋼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

- (2) 馬鋼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原股東持有馬鋼財務股比*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寶武財務淨資產評估值+馬鋼財務淨資產評估值)

馬鋼財務原股東在存續公司的出資額=馬鋼財務股東在存續公司的股比*(寶武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馬鋼財務吸併前註冊資本)

根據合併雙方2022年6月30日淨資產評估價值進行測算，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股權結構如下(吸併後最終股權結構以經備案評估值確定)：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1	中國寶武	15.62	32.28%
2	寶鋼股份	10.90	22.53%
3	武鋼有限	6.09	12.58%
4	本公司	14.37	29.68%
5	馬鋼集團	1.42	2.93%
	合計	<u>48.40</u>	<u>100%</u>

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治理結構

吸併完成後，寶武財務董事會由9名董事構成(其中一名職工董事)，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且本公司委派董事在寶武財務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

寶武財務在章程裡約定，股東按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每年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的50%。

寶武財務在吸併日前具備本公司資金平台搭建的技術條件，確保在註銷過程中資產交割業務轉移時啟動平台以承接本公司資金。

為有序開展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馬鋼財務成員單位資金業務，在吸收合併協議中約定，金融服務協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執行吸收合併協議。

協議生效

協議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以下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生效：

- (1) 各方已就本次吸收合併履行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獲得全部批准或授權；
- (2) 本次吸收合併已經獲得中國銀監會的同意；
- (3)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之間因馬鋼財務被吸收合併後而需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 (4) 本公司就吸收合併協議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已履行所有必須審批程序，包括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有關馬鋼財務評估報告使用收益法的假設

鑒於馬鋼財務的評估報告使用收益法，此評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

馬鋼財務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

該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資料和資訊，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4.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持續地經營下去。

(二) 評估特殊性假設

1. 假定馬鋼財務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化，現有業務的開展和經營不會因未來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2. 馬鋼財務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本次評估是在企業能通過不斷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下去，並保證其獲利能力的基本假設下進行。
3. 預測期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與馬鋼財務目前及撰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金融行業的行業政策及現有法律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定馬鋼財務維持目前資本金水準及相應經營規模。
6. 評估範圍僅以馬鋼財務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企業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有關存款準備金率、存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被評估單位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企業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0. 未來的業務收入、發放貸款及墊款基本能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11. 馬鋼財務主要資產在壽命期內不出現重大意外事件。
12. 馬鋼財務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需要資金支援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13. 馬鋼財務未來經營期間不會遭遇員工的大規模變動而影響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14. 馬鋼財務未來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部門要求。
15. 本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於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華明審閱馬鋼財務評估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擬備。

董事確認馬鋼財務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安永華明及董事會就評估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華明	中國執業會計師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質)，且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有關馬鋼財務的資料

馬鋼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下表載列了馬鋼財務經審計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總收入	39,371.50	40,225.48
除稅前淨利潤	36,814.06	39,098.40
除稅後淨利潤	27,710.56	29,145.60

有關寶武財務的資料

寶武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對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下表載列了寶武財務經審計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總收入	36,354.18	63,147.97
除稅前淨利潤	32,067.74	42,924.48
除稅後淨利潤	24,153.06	32,685.92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馬鋼財務、寶武財務運營均正常，本次吸收合併符合銀保監會的監管政策要求。本次吸收合併後，馬鋼財務將被註銷，本公司成為寶武財務股東，持股比例為29.68%。考慮到兩家財務公司合併後，有利於財務公司在更高的平台獲得專業化管理與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吸收合併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馬鋼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武財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寶武財務約29.68%的權益將被確認為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按本公司應佔寶武財務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有關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本公司初步預計將錄得約人民幣4億元的收益，即馬鋼財務91%股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但具體金額尚需經過審計，並考慮(其中包括)合併抵銷調整、稅項、過渡期損益等因素後才能確定。本公司擬將該收益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吸收合併協議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馬鋼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寶鋼股份專業生產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鋼鐵產品。在汽車用鋼，造船用鋼，油、氣開採和輸送用鋼，家電用鋼，電工器材用鋼，鍋爐和壓力容器用鋼，食品、飲料等包裝用鋼，金屬製品用鋼以及高等級建築用鋼等領域，寶鋼股份在成為中國市場主要鋼材供應商的同時，產品出口日本、韓國、歐美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武鋼有限主要從事冶金產品及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製造，冶金產品技術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鋼鐵及副產品、煤炭批發；金屬礦和非金屬礦、合金、廢鋼、金屬材料、電工電料、電線電纜、建築材料、耐火材料、機電設備、儀器儀錶、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的銷售；電力、熱力、燃氣供應；倉儲、鐵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涉及許可專案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經營)；通用設備(不含特種設備)修理；冶金專用設備專業修理；電氣設備修理；儀器儀錶修理；計量服務及檢定校準服務；本企業自有碳排放配額交易(限指定的交易機構或平台)；環境保護監測服務(僅限持證分公司經營)；環境技術諮詢服務(依法須經審批的專案，經相關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有關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的資料，請見本公告前文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吸收合併協議同時涉及本公司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及收購寶武財務29.6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處置馬鋼財務91%股權的適用百分比比收購的適用百分比高，因此是次交易分類為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

惟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馬鋼財務、寶武財務、寶鋼股份及武鋼有限是中國寶武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述所有其他交易方均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而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吸收合併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寶武財務；及

(ii) 本公司

協議中所指寶武財務為寶武財務及／或其分支機構，所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帳戶，並本著自主選擇、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開立的存款帳戶。

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寶武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利息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上述最高存款餘額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存款額人民幣96.87億元，並考慮本集團2023年至2024年戰略銷售計劃中的銷售收入而釐定的。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給予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原則上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協議有效期間，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上述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授信總額人民幣90.5億元及最高信貸業務餘額人民幣54.94億元，並考慮本集團2023年至2024年的戰略規劃而釐定的。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帳戶，寶武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其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原則上不高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寶武財務可在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原則上按照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向寶武財務就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上述最高服務費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信貸業務餘額人民幣54.94億元，估計在2023年至2024年內向上浮動40%至50%，而一半為內部貸款(綜合利率經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估算為3.55%)，而另一半為內部貼現(綜合利率經參考馬鋼財務票據貼現價格後估算為2.30%)，合計約為人民幣2.06億而釐定的。

協議生效

協議經各方履行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後，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可持續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在更高的平台獲得專業化管理與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寶武財務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寶武財務的資料，請見本公告前文披露。

金融服務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蒐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經營財務部。本公司經營財務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經營財務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寶武財務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寶武財務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2年11月1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出席有關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該等協議下之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吸收合併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吸收合併協議項下詳情，(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款服務詳情(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吸收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馬鋼財務現有股東之一)與馬鋼財務及其現有股東(即馬鋼集團)與寶武財務及其現有股東方(即中國寶武、寶鋼股份及武鋼有限)在2022年11月15日簽訂有關寶武財務與馬鋼財務之吸收合併協議
「寶鋼股份」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財務」	指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寶武財務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吸收合併協議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寶武、馬鋼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製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鋼財務」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鋼有限」	指	武漢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1月1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華明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評估之折現現金流量函件

2022年11月15日

董事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對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馬鋼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評估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發布的關於馬鋼財務吸收合併的公告（以下簡稱為「**公告**」）中規定了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估值所依據的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馬鋼財務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中。

獨立性與品質控制

吾等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公正、專業勝任能力和勤勉盡責、保密和良好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質量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沒有對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馬鋼財務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中國北京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吸收合併馬鋼財務

吾等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馬鋼財務評估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該項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華明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算術計算而言馬鋼財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按照其各自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馬鋼財務的評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做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1月15日